

中共枣庄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枣农委办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党委农委：

为持续推进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现将《枣庄市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区（市）结合本地产业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切实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，从源头上消除秸秆焚烧隐患。

中共枣庄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

枣庄市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

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是提升耕地质量、改善农业农村环境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、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为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整体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农作物种植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

坚持因地制宜、农用优先，全面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推动形成“农用优先、多元利用”的秸秆产业化发展格局，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%以上。

二、强化整体推进

（一）大力开展秸秆机械化腐熟还田。在粮食主产区，以秸秆直接还田为重点，大力推广机械化还田、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措施。推进农机农艺措施相结合，扩大机械精细化粉碎还田、旋耕灭茬播种面积。山区丘陵地区可试验推广秸秆覆盖、生物腐熟等还田技术，降低成本、提高质量。要加强对小麦根茎部病害、玉米二点委夜蛾等相关病虫害发生规律研究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控制病虫害发生。

（二）探索蔬菜秸秆肥料化利用方式。设施蔬菜集中区域，可推广蔬菜秸秆“机器粉碎+生物菌+土壤翻压+高温闷棚”等原位还田技术模式。在露地蔬菜产区，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适合当

地条件的综合利用方式。引导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广泛参与，培育蔬菜秸秆还田专业化队伍，扩大技术推广覆盖面。

（三）扶持发展秸秆饲料加工业。在畜牧业主产区，把秸秆饲料化与调整种植、养殖结构相结合，加快食草动物产业发展，培植秸秆养畜产业带，推进种养结合，实现规模化、集约化饲养。养殖重点地区要结合肉牛、奶牛、肉羊产业发展，大力推广秸秆直接粉碎饲喂、秸秆微生物发酵、秸秆氨化等技术。

（四）鼓励发展秸秆基料化产业。在食用菌主产区，实施以食用菌栽培为重点的秸秆基料化利用工程，充分发挥我市食用菌产业优势，在小麦、玉米等秸秆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，重点推广平菇、香菇、杏鲍菇、木耳等种植模式。积极培育秸秆育苗、花木基质、草坪基料、温室大棚育苗等企业，拓展秸秆基料化利用途径，带动秸秆基料产业发展。

（五）稳步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。在秸秆资源丰富的区域或农村社区，因地制宜地推广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生产、秸秆直燃发电、秸秆气化、固化成型等成熟模式，推进生物质能利用。要适应当地实际，推广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工程，加强专业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，提高秸秆利用效率。

（六）合理布局秸秆原料化利用产业。在农业高新技术区、循环经济优势区，以市场为导向，鼓励采用先进工艺，生产以秸秆为原料的非木浆纸、新型材料、可降解农膜等产品。扶持农村成立编织专业合作社，带动农民从事以秸秆为原料的草绳、

草帘编织及草编工艺品生产，提高秸秆附加值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三、构建长效机制

(一) 建立秸秆资源台账。要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农作物秸秆台账制度的工作部署，认真调查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，实事求是填报数据。按照分级审核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、还田量、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，构建省、市、县秸秆资源数据平台。秸秆数据资源台账数据要按年度进行更新，为各级政府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、规划布局、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。

(二)健全服务体系。大力发展战略形式的收储运服务，推进建立以需求为引导、利益为纽带、企业为龙头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，政府推动、农户参与、市场化运作、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。支持发展秸秆收贮大户，壮大秸秆经纪人队伍，提供秸秆收储运综合服务。

(三)强化整区(市)推进。秸秆资源量大、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(市)，要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主导方式，整区(市)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承担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区(市)，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科学、合理编制区(市)级实施方案，经市农业农村部门评审并批复后，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鼓励各地统筹利用各级各类涉农政策，探索建立区域性补偿制度，提高补偿政策的指向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。

(四)培育市场主体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的原则，大

力培育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，构建区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，打通秸秆离田利用瓶颈。围绕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和原料化等领域，发展一批市场化利用主体，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，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。

（五）加强科技支撑。要充分依托国家、省、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，组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。根据本地农业种植结构，形成符合本地特点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规程，推广秸秆青贮、秸秆压块等技术，加大推广力度，扩大推广范围，放大示范效应。

四、落实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建立由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加强配合，统筹研究、协同解决重点问题，努力形成工作合力，建立齐抓共管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承担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重点区（市）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，统筹整合相关资源，做好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的服务与管理。

（二）推动政策落实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电力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帮助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落实好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、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土地、电力、信贷等方面的支持优惠政策。按照省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将秸秆综合

利用工作列入县级资金统筹使用范围。

(三) 开展模式总结。各区(市)要认真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具有创新性、有推广价值的工作经验,分地区、分层次、分环节、分对象,开展形式多样的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,努力提升总体工作水平。承担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区(市)要凝练在政策措施、工作措施、技术措施等方面的经验做法,形成特色鲜明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。

(四) 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区(市)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,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、扶持政策和典型案例,努力营造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